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自然资函〔2020〕472号

关于政协第七届河源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20200071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农业农村局：

我局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2020007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起，全省范围内建立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明确基本农田 30 元/亩/年的省级补贴标准，以及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理、农村土地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等涉农支出的主要用途。

二、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我市开展垦造水田工作，因地制宜，将自然条件好，特别是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开垦的地块优先纳入垦造计划，统筹水利灌溉工程、现代农业发展，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水利基础建设。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唐宁，联系电话：3661981)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
